

合同编号：LBSHNJHHDWNDZLSG-01

灵宝市宏农涧河五亩村至南滩村段河道治理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灵宝市宏农涧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施工单位：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0 月 26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灵宝市宏农涧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灵宝市宏农涧河五亩村至南滩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已接受 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实施（以下简称“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灵宝市宏农涧河五亩村至南滩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全程治理段 4.25km，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清障疏浚整治、新建及加固护岸。两岸修筑护岸总长 3.84km，加固护岸总长 1.63km；河道治理宽度 23.68~131.87m；对庄里沟进行支沟口防护，新建排水涵工程 6 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壹万玖仟伍佰陆拾陆元贰角壹分（¥ 13119566.21 元）。

5. 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6. 工期：24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7.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梦婷 技术负责人：陈颖

8.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1.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发有关部门。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



组成部分。

发包人：灵宝市宏农涧河河道
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灵宝市金城大道支行



账 号：941124013000645076

承包人：河南广昱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驻马店分行



账 号：411701010100022303

签订日期： 2025. 10. 26

签订日期： 2025. 10. 26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2007年版),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款(GF-2000-0208)。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灵宝市宏农涧河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指挥部

1.1.2.2 承包人: 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3 分包人: /

1.1.2.4 监理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施工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其它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根据施工图纸确定范围和坐标

2.1.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承包人自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与当地政府、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地的整理和复耕。

4.2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1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3.2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4 不利物质条件

4.4.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设施：不提供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测定，监理跟踪检测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8.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2.1 承包人对施工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并购买相应保险。

8.2.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工程项目

9 开工和竣工(完工)

9.1 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40 个日历天内完工。

10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 风速大于 10.8-17.1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 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除 10.1 条款以外，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2.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L/T631.4-2025)。

13.2.2 工程合格标准为工程质量全部合格，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T223-2025)、水利水电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L/T631.4-2025)。

13.3 质量事故处理

13.4 工程竣工验收时，责任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相关规范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2)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与工地现场情况不符，应以报告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函缴纳合同价的 5%

1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

17.2.1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___/___ %

(2)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___/___

17.4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合同内容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价款结算需经审计部门审计，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完成总投资价款的 97%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结束后，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14 天内退还。

17.6 竣工(完工)结算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伍份。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伍份。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表。

18 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 1 年。

20 保险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